**上海建桥学院**

**关于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下达和使用方法**

一、项目内容

本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主要范围为：（1）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双语课程建设；（3）实践性环节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4）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建设；（5）教学团队建设；（6）特色专业建设；（7）教材建设七个方面。

二、项目经费核准

1. 项目建设经费经申请人申报、专家论证、学校审批、合同签署后，视为正式立项建设的核准费用。

三、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

1．立项建设的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及财务处管理规定进行合理使用，它的一般开支范围包括如下方面。

（1）仪器设备费：指项目研究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和试制费用。

（2）资料和材料费：指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需要各种文献资料，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等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组织召开的审查会、论证会等各种会议发生的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和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交通费用。

（4）劳务费：指为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全体人员支出的劳务费用。

2．项目建设经费开支只能在项目预算额度内开支，项目实行过程中超出预算部分学校不另行贴补。

四、项目经费的开支标准

1．项目经费由项目组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安排，具体包括四方面规定。

（1）出差的有关开支标准参见学校的《差旅费报销标准》。

（2）项目的开题评审、成果鉴定等活动产生费用须事先经教务处批准。

（3）项目组成员可以提取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作为劳务费。

（4）购买价值1000元以上的软件、书籍、办公用品须按学校规定审批、登记，所购物资产权归学校，项目组有使用权，无处置权。

五、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委托财务处统一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在经费规定的限额内按计划安排使用。

（1）项目批准以后，由教务处汇总送财务部门注册登记，并由财务处为每个项目制作经费使用卡。

（2）费用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的学院（系、部）签字（跨系、跨处室的纵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教务处处长签字）后，财务处方予以受理。

2．项目经费分期拨发，批准立项后拨发4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发5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发10％。项目劳务费在鉴定或评审通过后才可提取。

3．项目完成后所节余的经费仍作为项目组的教改经费继续使用。

4．项目由于主客观原因造成中途终止，其剩余费用及项目经费本一律上缴学校财务，固定资产及有关资料一并交还实验室及资产管理处。

六、项目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按建设项目合同书经费使用计划确保建设经费的正当使用，并接受财务、审计部门和教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有不合理的开支，应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发现有挪用或浪费情况，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直至冻结或收回经费。

七、例外管理

凡特殊情况开支经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批准后才可予以报销。

（2012年12月修订）